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6-09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7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安徽南锐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锐电力”)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下属公司利辛县国瑞协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协创”)与该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本次担保系原担保合同已到期,公司、南锐电力继续为国瑞协创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上述担保合同签署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公司	70,000	39,224	0	30,776	25,364.75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	30,000	1,500	0	28,500	1,500.00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南锐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债务人:利辛县国瑞协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18,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564.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53%;其中,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864.75万元,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700.00万元。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南锐电力分别与浦发银行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安吉恒友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95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2月28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74,361.79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12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截至2026年2月28日,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林股份)为子公司安吉恒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友科技)的授信业务新增担保金额5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更好地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预案》,同意公司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4,717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10月21日披露的《恒林股份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子公司恒友科技的基本情况详见《恒林股份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恒林股份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	保证期间	反担保
2026年2月2日	恒友科技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绿色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持股100%	500万元	2026年2月2日-2027年2月1日	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恒友科技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便于高效办理综合授信、筹措资金等相关业务。上述担保的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被担保方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旨在满足企业发展所需资金,有助于促进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利益。公司对被担保方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等值人民币74,361.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1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夏曙东本次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期满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夏曙东	是	10,000,000	4.17%	0.63%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6-03-04	2027-03-0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
		11,750,000	4.90%	0.74%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6-03-04	2027-03-08		
合计		21,750,000	9.07%	1.38%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89,710,000	111,460,000	46.50%	7.05%	72,720,000	65.24%	107,049,604	83.48%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576	5.65%	51,600,454	51,600,454	57.80%	3.27%	0	0.00%	0	0.00%
夏曙锋	16,333,836	1.03%	16,330,000	16,330,000	99.98%	1.03%	12,250,377	75.02%	0	0.00%
合计	345,302,218	21.85%	157,640,454	179,390,454	51.95%	11.35%	84,970,377	47.37%	107,049,604	64.52%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曙锋质押融资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说明如下:

单位:元、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未来半年内到期			未来一年内到期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67,420,000	28.13%	4.27%	299,000,000	111,460,000	46.50%	7.05%	477,520,00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576	5.65%	29,900,454	33.49%	1.89%	50,000,000	51,600,454	57.80%	3.27%	99,900,000
夏曙锋	16,333,836	1.03%	0	0.00%	0.00%	0	16,330,000	99.98%	1.03%	0
合计	345,302,218	21.85%	97,320,454	28.18%	6.16%	349,000,000	179,390,454	51.95%	11.35%	577,420,000

注:上表未来一年内到期数据,股东夏曙锋先生质押的16,330,000股于2027年5月23日到期。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质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1000号全筑大厦1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4,240,6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13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孙海军先生出席会议;高管张树祥先生、全巍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328,238	98.5729	2,393,400	0.6952	2,519,011	0.7319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接受控股股东及董事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229,887	96.9167	2,648,000	1.6532	2,290,411	1.4301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663,338	98.9608	2,242,500	0.6514	1,334,811	0.3878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057,763	99.0753	2,875,375	0.8352	307,511	0.089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7,249,377	96.2830	2,393,400	1.8109	2,519,011	1.9061
2	《关于2026年度接受控股股东及董事担保额度的议案》	86,729,887	94.6127	2,648,000	2.8886	2,290,411	2.4987
3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8,584,477	97.2932	2,242,500	1.6967	1,334,811	1.0101
4	《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28,978,902	97.5916	2,875,375	2.1756	307,511	0.23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朱斌和陈文回避表决;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晓天回避表决。

2.以上均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同意以上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已达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郗璐璐、于博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联接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33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2月2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联接发起式A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联接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389	02339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984	1.195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609,500.40	4,244,137.8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20	0.0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10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3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年3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3月1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5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A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513	01901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820	5.75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51,192,779.48	1,527,449,820.5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1.200	1.2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9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3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年3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3月1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6-005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69号)许可,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59,554,14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999,99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480,832.44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519,167.1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10月30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1216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090.29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投入金额
车载电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130.90	12,254.51	892.89
偿还银行贷款	5,569.10	5,197.40	5,197.40
合计	18,700.00	17,451.91	6,090.29

截至2026年3月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6,366.23万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年11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28日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5月16日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3月4日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5日披露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该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尚未到期归还。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优化公司资金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若相关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账户开展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及管理。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因此,保荐人对动力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6-006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5日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阳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优化公司资金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若相关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由公司使用位于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8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京丰国用(2005出)第000815号,使用权面积9,308.65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房产证号:X京房权证丰字第096865号,建筑面积14,662.85平方米)作为抵押物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反担保保证。

该资产抵押事项的授权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在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委托贷款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期限不超过三年的范围内,决策并办理相关事宜。目前尚在授权期限内,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通过北京银行德外支行发放不超过4,9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年化利率为5%,公司拟使用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并由公司副董事长黄晓亮、董事兼总经理何昕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资产抵押事项的授权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及2025年5月14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动力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动力源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耐特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东四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75万元贷款,期限一年,该额度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拟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拟使用自有的不动产位于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向中关村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该额度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拟使用自有的不动产位于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向中关村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6-007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反担保对象名称: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 本次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金额975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金额1,900万元。

● 本次担保属于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一年,该